

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情况.....	8
4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kou Area in Zhuzhou

首页

魅力渌口

政务要闻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政府数据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文件 > 通知公告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来源：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更新日期：2020-09-15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项目选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1.6亿元，总占地面积为51220.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涂料车间、挤出车间、灌装车间、成品车间等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研发办公楼、食堂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设置年产8000吨绝缘新材料生产线5条，其中包括：（1）年产3000吨绝缘胶和表面防腐涂料1条（包括1000吨IGBT半导体灌注胶和磁悬浮电机灌封胶、2000吨水性树脂涂料）；（2）年产3500吨绝缘复合材料1条（包括2500吨云母绝缘制品、1000吨柔性复合材料）；（3）1500吨新型绝缘部件1条（包括500吨动车牵引变压器绝缘件、500吨高压绝缘件、500吨层压、引线和模压制品）；（4）10000台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变压器涂装生产线1条；（5）20万㎡机车配件涂装生产线1条。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我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0年12月3日分别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

③我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项目周边政府公告栏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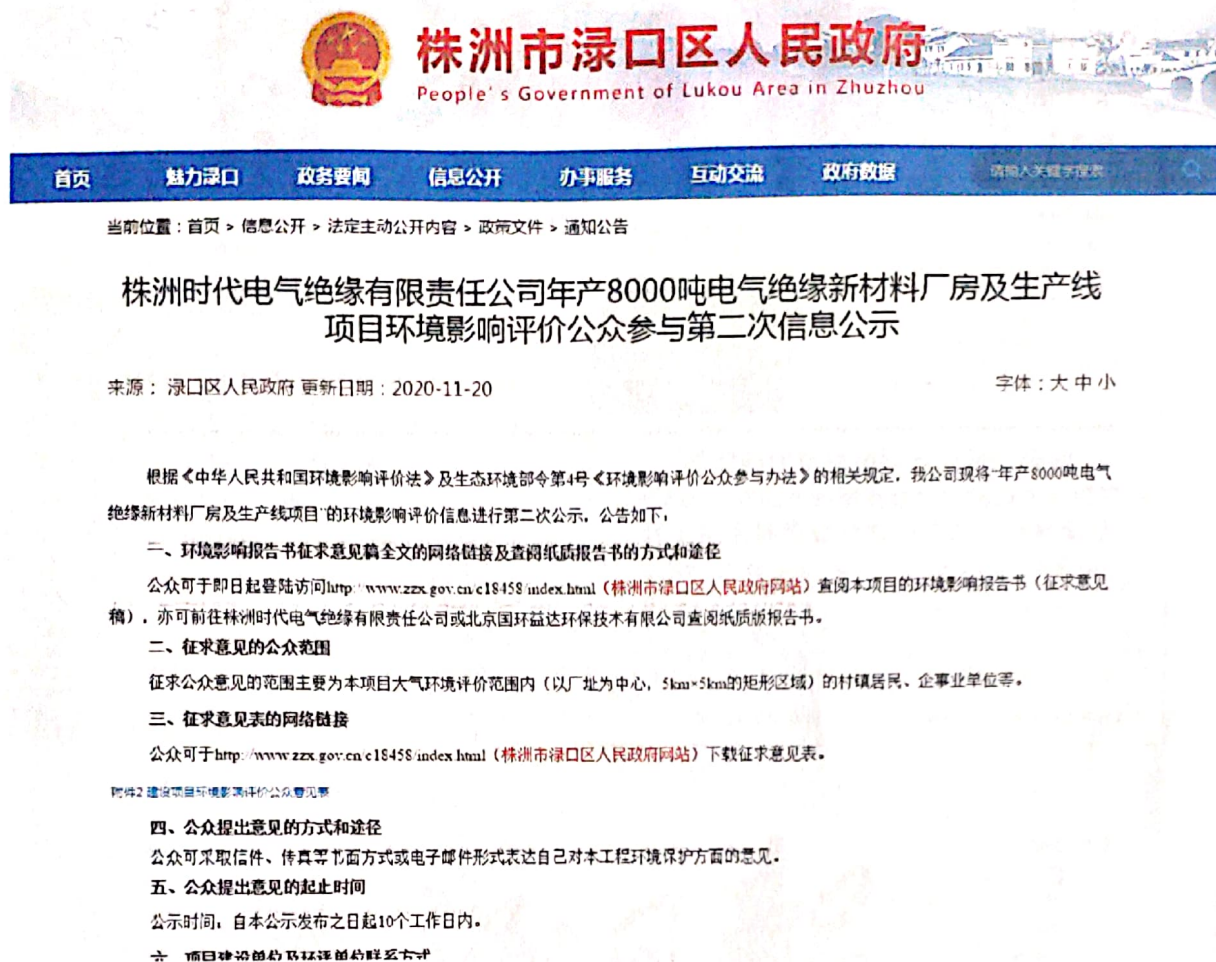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0年12月3日分别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

株洲日报

ZHUZHOU DAILY

中共株洲市委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3-0005

A1

今日城区天气：多云
气温7℃~11℃

2020年12月

1

星期二

庚子年十月十七

第22447期



今日8版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谭本仲被“双开”

新华社长沙11月30日电 湖南省纪委监委30日通报，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石门县原书记谭本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谭本仲违反政治纪律，进行串供、伪造、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礼金，公款大吃大喝，盲目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违反廉洁纪律，以打牌的方式大肆敛财，搞钱色、权色交易；违反群众纪律，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违反工作纪律，肆意插手工程项目建设，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建设、医疗设备及药品采购、项目开发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通报称，谭本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毫无纪法意识，贪得无厌，生活糜烂，德不配位，与私营企业主勾肩搭背，亲清不分，甘当“被围猎”，通过肆意插手工程项目疯狂敛财，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黄金铺位招租

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68号天台开元大酒店5号楼4楼2500平米(原健身中心),1楼850平米(原足浴),现对外招租,经营形式不限,欢迎致电:15292100546 度豆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如下：

公众可即日起登录访问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亦可前往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日报

ZHUZHOU DAILY

中共株洲市委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3-0005

A1

今日城区天气：明
气温5℃~8℃

2020年12月

3

星期四

庚子年十月十九

第22449期



今日8版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如下：

公众可即日起登录访问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亦可前往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我公司承建的醴陵市国投仙岳商务楼新建工程项目已在2016年7月24日完成施工及结算，实际施工人彭福建(身份证号码：430281197107269132)与公司结算也在2016年7月24日完成，双方结算确认我公司应付工程款(含材料、人工费一切费用)均已结清，彭福建也确认该项目对外不存在拖欠材料及人工费用，其持有湖南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投仙岳商务楼项目部公章已经于2016年7月24日交回给公司管理，公章回收前及之后由彭福建加盖的行为未征得公司的授权及许可，均系其个人行为，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联性。

特此声明

湖南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图3 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报纸)

3.2.3 张贴

2020 年 12 月 3 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政府公告栏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 4。



图 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现场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4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8000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

